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蒲城县椿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单位）：渭南市金兴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蒲城县椿林镇人民政府-椿林镇敬母寺村“千万工程”示范创建项目农业机具购置

采购项目编号：sxzz-A241205Y

(2)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拖拉机、翻转犁、旋耕机

品牌：约翰迪尔 规格型号：拖拉机，6E-1404-P

品牌：真霸道 规格型号：液压翻转犁，1LF-350

品牌：山西雄风 规格型号：旋耕机，1GKN-230G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3)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4)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420000 元

大写：肆拾贰万元整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货物验收成功后，财政资金拨付采购人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3. 合同履行

(1) 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交清所有货物，并安装调试完成，满足招标要求。。

(2) 履约地点：渭南市蒲城县椿林镇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实际使用人有担保与付款追究责任。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椿林镇人民政府，或委托指定验收人。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查看货物型号、发票、随车附带附件等

(5) 履约验收标准：是否与中标通知书相同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常小凡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杨金艺
		拥有者性别	女
住所	椿村镇人民政府	住所	渭南新丰区新丰地农机市场
联系人	常小凡	联系人	杨晓刚
联系电话	13335336888	联系电话	13369158612
通信地址	椿村镇人民政府	通信地址	渭南新丰区新丰地农机市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14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wrx-1@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610500770013174E
		开户名称	渭南鑫兴机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渭南市支行朝阳路支行
		银行账号	2616201040000363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招标公司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争议，任何一方需要在乙方所在地法院进行法律诉讼。

合同订立时间：2015 年 1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椿村镇人民政府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